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105 年臺南市丙級躲避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裁判制度實施原則辦理。
- 二、計畫目的：
 - (一)建立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裁判制度；提昇裁判執行能力及技術水準。
 - (二)培訓臺南市優秀躲避球裁判人才，提高裁判素質。
 - (三)普及躲避球運動，提升運動參與人口之比率；促進全民身心健康。
 - (四)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廣；提升臺南市躲避球運動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
- 六、辦理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19 日 20 日共三日(星期一、二、三)。
- 七、辦理地點：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 八、參加資格：
 - (一)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及熱心致力推展躲避球運動者。
 - (二)凡參加過台南市躲避球 C 級裁判講習者需重新認證(協會已不認可)。
 - (三)參加講習人員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九、參加費用：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不足經費由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補助。
- 十、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止，請至台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報名〈研習代號 188441〉。
 - (二)請自行下載報名表貼上相片後並另外浮貼證照用相片 2 張、連同報名費、回郵信封(寄發證照用、回郵地址請填寫清楚、以掛號回郵郵資為準)於上課當日繳交。
 - (三)預定名額：80 名
- 十一、課程表：如附件
- 十二、附則：
 - (一)經講習合格者(含上課佔 40%、丙級考試成績佔 40%、體能測驗佔 20%合計達 80 分以上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登錄核定，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核發丙級躲避球裁判證。
 - (二)學員請著運動服裝並準備哨子於實際操作及測試時使用之。
 - (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裁判制度管理辦法辦理之，或於上課時另行宣布。
 - (四)有關各項資訊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http://huangweisu.myweb.hinet.net> 查詢。
 - (五)全程參與講習課程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 十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講習會人員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四、本計畫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105 年臺南市丙級躲避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 | | | | |
|---|--|-----------|--|--|
| 報名表請粘貼相片另請再浮貼 2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服務單位，以利製作證照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英文姓名： | | | |
| | 性別：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日： 年 月 日 | 膳食：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聯絡地址： | | | |
| 聯絡電話：公 () 住家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講習級別 | 丙級躲避球裁判講習 | | | |
| 服務單位 | | | 職務 | |
| 電子郵件 | | | | |
| 學 歷 | | | 經 歷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本講習會活動使用。 | | | | |
| 發 證 號 碼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